

雪小禅十年典藏文集

雪小禅◎著



# 蝴蝶 蝴蝶 我爱过你吗

雪小禅作品十年来首次精华集结  
二百万文字中最令人感动的篇章  
等你一阅倾城

贵州出版集团  
贵州人民出版社

雪小禅十年典藏文集

雪小禅◎著

# 蝴蝶 蝴蝶 我爱过你吗

雪小禅作品十年来首次精华集结  
二百万文字中最令人感动的篇章  
等你一阅倾城

贵州出版集团  
贵州人民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蝴蝶蝴蝶我爱过你吗 / 雪小禅著. --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1.5

ISBN 978-7-221-09505-3

I. ①蝴… II. ①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74458 号

---

## 蝴蝶蝴蝶我爱过你吗

雪小禅 著

---

出品人 曹维琼

策划人 杜培斌 陈继光

责任编辑 张忠兰

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

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

印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规格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字数 160 千字

印张 6.5

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221-09505-3

定价 28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。举报电话:(0851)6828640 6828477

本书如有印装问题,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。联系电话:(0851)6828477 6828390

雪小禅十年典藏文集·蝴蝶蝴蝶我爱你吗 目录

- 爱，一定很疼/001  
一生之蓝/020  
爱上宋词一样的女子/027  
爱已凉/033  
暗恋/043  
暗恋是条寂寞的青藤/050  
暗恋原来是一个人的事情/057  
白衬衣，白衬衣飞呀飞/063  
薄荷凉/070  
薄凉记/079  
不哭，美人鱼/087  
不染/092  
不染之色/100

- 不如跳舞吧/108  
刺青/114  
当爱情遇上爱情/122  
当时年少春衫薄/128  
短发/136  
蝴蝶蝴蝶你爱过吗？/142  
黄小秋也要谈恋爱/148  
几月黄花落满地/154  
教我如何不爱你？/160  
一九九九年/167  
九月，九月的青橘香啊/178  
开吧开吧爱情的水仙花/184  
两棵开花的爱情树/190

## 爱，一定很疼

我和叶簌簌是死党，从进大学就混在了一起。

因为认识了叶簌簌，所以，我认识了潘若黎。他第一次来我们宿舍时，叶簌簌说，我表哥来了。

表哥是很暧昧的称呼，他和她之间，没有表哥表妹那么简单，虽然他们论起来的确有一点点亲戚关系。我知道潘若黎是为了叶簌簌才来这个三流大学的，苏州的好大学寥若晨星。叶簌簌说，潘若黎本来可以去北京的。

当年，潘若黎是被保送进北师大。

那天黄昏，他站在我们宿舍门口。

是逆光。

宿舍里只有我一个人，他们都出去了。

他站在门口问，叶簌簌在吗？请问。

我回过头去，看到了他。

他穿着米色的长裤，瘦高的个子，因为瘦，人显得更加苍白，栗色的头发，宽大的白衬衣，有风吹过，他的白衬衣飘起来，好像一只巨大的鸽子。时隔多年，我仍然记得那个黄昏，那个镜头好像底片一样，一直印在了我的心底。

哦，不在。

我能等她一会儿吗？我们约好了的。

好，我说。

我倒了一杯水给他，然后静静地坐在他的对面。我正在看一本加缪的《局外人》，他随手翻着一本什么画报，我感觉过了好长时间，我们没有说话。其实后来潘若黎说，我们在一起，不过三五分钟而已。

我却觉得时间如此之长，长到让我窒息。

手心里有许多汗，我没有抬头，却感觉对面有一个男子。他的样子，是我喜欢的，但是，他是叶簌簌的男友。

叶簌簌很快就回来了，然后他们一起出去了。

我注意到，潘若黎把手放在叶簌簌的腰上。

后来，有好多时候叶簌簌都会拉上我，比如一起去吃饭，一起去跳舞。我知道，她愿意让我当她的陪伴。她实在是美，妖艳而俏丽，似一朵罌粟花一样招摇，一米六五，丰满的胸，加上那一条条紧紧包裹住臀部的牛仔裤，许多男生都侧目而视。

我单薄瘦弱，不过一米六一，又不喜欢穿高跟鞋，总是一双白球鞋，再加上一头短发。叶簌簌说，别人会以为我们是拉拉。

有的时候，中人之姿的女孩子注定会是这些女孩子的陪衬。

我不愿意做叶簌簌的陪衬，却因为每次都能看到潘若黎，所以，宁愿这样陪衬下去。

大一快结束的时候，潘若黎站在楼下喊我。

我伸出头去问，你找叶簌簌吗？

找你呀，潘若黎说，下来吧，菊笙。

那是第一次，他叫我的名字，从前，他一直叫我，哎。“哎”是这样地不明不白，但这次，他叫我——菊笙。

我飞快地跑到楼下，却看到他身边还有一个男子，不过一米七，些许的胖，脸上有安静的微笑。他说，叶簌簌回老家了，我来了同学，走，我们一起去吃饭吧。

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莫小楼，印象一般，甚至，在潘若黎的光芒下，他是那么平凡。在学校旁边小酒馆吃饭时，我神色迷茫，喝了一点小酒，偶尔和潘若黎眼神交流，他总是一闪而过，惶恐多于欣赏。他曾经夸过我画的漫画，说我真是奇才。

其实那天晚上我一直知道有一个人在看着我。

我当作他不在。

莫小楼，从见到我开始就目不转睛了。

后来潘若黎说，莫小楼特别迷恋我的漫画，然后想借潘若黎认识我。而潘若黎觉得，四个人玩总比三个人玩好。他觉得冷落了我，莫小楼的出现，无疑可以让这种冷落削弱下去。

他并不明白我。

一个女子若喜欢一个男子，不管再出现多少男子，她对他们，一律视而不见。

叶簌簌不曾知道我的喜欢，她当着我和莫小楼的面与潘若黎调情，让他抱她，让他剥了橘子一瓣瓣地喂她。

而我和莫小楼，坐在一边喝着酒，什么也不说。

莫小楼在一个月圆之夜表白过，那时，叶簌簌和潘若黎坐在桥边，相依相偎，我回过头去，看到一双等待的眼睛。

不。我说。不。

## 二

我轻易地拒绝了莫小楼。

但他依然坚持和我们三个在一起。在苏州，在有着两千五百年历史的老城里，我们常常一起去那些古老的园林里玩。在留园，叶簌簌和潘若黎走在前面，潘若黎一直牵着叶簌簌的手，我和莫小楼走在后边，若即若离。

有时下了雨，潘若黎脱了衣服给叶簌簌披上。莫小楼也脱，我微笑着拒绝，说，不。

我对莫小楼说得最多的字是“不”。

拒绝得这样坚决，我给我的爱情不留退路，决绝而任性，除了我没有别人。



知道我的喜欢。

情人节，叶簌簌拉着我给潘若黎买东西。她眼光这样艳俗，挑选着一些日用品，而我说，你应该买一件东西，让他每天能用，一用就能想到你。

什么？她茫然。

剃须刀。

那天，我和她仔细地挑选着剃须刀，她执意要买杂牌子，而我说，就要最好的，飞利浦的。

没有那么多钱，她淡淡地说。我知道她有，她只是不想为潘若黎花费这样多。我掏出自己的钱，戏谑着说，算我资助的你，不用还了。

我掏出五百，那是我近乎一个月的生活费。我想，我将撒一个谎，让父母再寄五百来。

那天晚上我们四个又在一起，天很凉，我们在一个叫清心的小酒馆里喝酒。潘若黎感动得眼睛红了，这个价值不菲的飞利浦剃须刀让他非常满意。他送给叶簌簌一枚戒指，上面刻了叶簌簌的名字。

他们喝了交杯酒，并且发誓一生一世不分离。

我几乎落泪，此情此景，如若换成我，真是天长地久有尽时，此爱绵绵无绝期。

我渐渐喝多，一是感动，二是惆怅。我喜欢的男子，他给别的女子买了戒指，想天长地久地好合，我算什么，寂寞丽人心。

那天酒很烈，我吞一杯又一杯，莫小楼看得心疼，拉着我去吐。

后来我终于混沌，叶簌簌和潘若黎走了。我问他们去了哪里，迷迷糊糊中，听到莫小楼说，他们可能不回来住了。

我再也听不清什么，趴在桌子上，动弹不得。

耳边有一个声音小声说：菊笙，何必这样苦自己？其实，其实爱情到处都在。

我记得他抚摸着我的短发，眼泪掉到我的头发里。

我记得他说：菊笙，我见到你的第一眼，就再也不能，再也不能了……

多情又作一番愁，此处哪关风与月？我被莫小楼背起来，直接回学校，那是我与一个男子的第一次肌肤之亲。我想挣扎，却没有力气，我想说，放下我，却流着眼泪，湿了他的衣服。

第二天我们四个又聚在一起，每个人脸上都嘻嘻哈哈，可我知道，一切已经改变。叶簌簌的脸上，呈现出一种莫名其妙的芬芳，潘若黎总是会伸出手去刮一下叶簌簌的小鼻子。莫小楼一直注视着我，我哈哈笑着，掩饰着内心的慌张。我问他：莫小楼，我喝多了没有非礼你吗？

苏州的春天，就这样翩然而至。

但我依然是寂寞的。我们去园子里玩，天下起了雨，潘若黎把衣服脱下来给叶簌簌披上，那个细微的动作让人心酸。我坐在亭子里，远远地看着他们亲昵地说着话，我想，有时，晚了一步，就会晚一生。

不知什么时候莫小楼站在了我的身后，他说，有好多寂寞是需要分享的，它是一件灰披风，会把人罩死的。

我哭了起来，莫名其妙地颤抖着。早春的苏州园林，有我的伤逝，远处的人不知道，而在近处的莫小楼，却不是我爱的。他有着温和的面容，中等个子，喜欢微笑着，没有潘若黎身上那种流浪的气质。那时，我那么爱着一个叫潘若黎的男子。他拿起画笔来给叶簌簌画像时我充满了嫉妒。但面对叶簌簌时我兴高采烈地说，有了爱情的人就是甜蜜啊，你们一定是第一个结婚的人。

那时我只有十九岁，为一份暗恋焦头烂额。尽管，每天莫小楼会站在我窗下，提着我爱吃的苏州小青团子，但我知道，这个男人不是我爱的。所以，我总是讽刺他，说他脸上那几粒痘痘是多么难看，说他穿牛仔褲多么不合适，在我眼中，莫小楼几乎全是缺点。

但他笑着，一语不发，看我吃完小青团子，小心翼翼地问，下次还要不要吃这家的？

### 三

叶簌簌不是一个老实稳妥的女子。

她眼神里总有轻佻的火苗，在与潘若黎热恋时尚不明显，大三之后，叶簌簌和潘若黎已呈现出老夫老妻状态，特别是叶簌簌。她常常拉着我到另外的大学去跳舞，每个周末，她一定是舞场里的皇后，而无疑，我是拎包的那种。

叶簌簌化妆的时候是最认真，每次她都问我，菊笙，为什么我会生得这样美？这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。说这话的时候，她的眼里散发出自恋到底的光芒。

后来的一天，潘若黎来找我。

他脸色憔悴，神态黯然。

你病了？我问。

他摇头。

我们来到拙政园，天微雨，早春的绿不是很张扬，这是我与潘若黎第一次单独在一起，我明白是因为叶簌簌。

叶簌簌和体育系一个男生的事情已经传得沸沸扬扬。现在，这个中文系的才子站在我面前，涕泪如雨，他声声问，声声叹：为什么？为什么？

园子里的人极少，我们坐在游廊下，他哭着，肩膀一抖一抖。我走过去，他抱住我，把头埋在我的胸前，还是哭。

我颤抖着，不知所措。怀里，是我喜欢的男子，距离这样近，但心的距离却这样远。

帮帮我。他说，我真的爱她，离不开她，她有妖气的，你知道的，菊

笙，她有妖气，她的魂与身，我都要。

这个梦想中的拥抱，是以这样的方式降临，也许只有一分钟，他掏了纸巾，然后说，对不起，你看我，这样冲动。

他又回到那个客气而礼貌的男子。我看着他，离他不过三十厘米的距离，他如雕塑一样，这样美，这样忧伤。后来，我看到金城武的《伤城》，知道这个男子有一样寂寞的神情。

那天我们在游廊里一直坐着，听着雨声。

天黑下来，我们走出园子，去附近吃一些小点心。要了几个小菜，潘若黎说，陪了我一天，算我请你。

回去后，叶簌簌在学校门口等我们。

她给了我一个耳光，空气中凛冽的声音传来。

不要脸，勾引我的男人，她骂我。

我无从解释，无从说明。眼泪刹那间掉下来。潘若黎奔过去，不是，不是的。叶簌簌抱住潘若黎，我和你好好的，以后，我和你好好的。

那个体育系的男子，又去寻了别的女子。她晓得了他的好，便又回来找他，得知我和潘若黎出去，便醋意大发。

她不知道，我们一直说的是她。

她不知道，我和潘若黎说，放心，我会全力帮你的，我会让叶簌簌回到你身边。

那个晚上之后，我搬离了308宿舍，和另一个女孩子调了宿舍。从此，和叶簌簌成为陌路。

尽管潘若黎来找我，说了又说，求了又求。我摇着头说，我不能原谅她。

我们四个，从此不再在一起。

少了我，莫小楼便不再加入那个小圈子。

此时，离毕业已经不到半年，莫小楼天天跑来找我。我看着他每天提着小吃，气喘吁吁地跑上来，心里并无感动。宿舍里所有女生都说他是我的男友，我轻摇着头说：不，不是。

但他真是细心，甚至卫生棉这样的东西也来送，我说过不要，他什么也不说，放下就走。

偶尔我们也去操场上散步，我独自想念着梦中人，他坐在我身边，为我剥一粒粒的糖炒栗子。他知道我爱吃糖炒栗子，每次买来栗子时，都会一粒粒剥开，他说，油乎乎的，你的手这样好看，怕油了你的手。

我不提叶簌簌和潘若黎，他也不提，我们偶尔遇到，如同路人。

潘若黎和莫小楼依然来往，但因为我和叶簌簌，我们四个在毕业之前，再也没有在一起。

潘若黎为避嫌，甚至路遇我就假装系鞋带，我唯有心酸。所以，如果他遇到我和莫小楼在一起，我张扬地笑着，坐在莫小楼的单车前，放肆地让风吹动短发，然后和莫小楼调着情。

这不过是演戏。莫小楼在一次醉后问，菊笙，告诉我，你还要暗恋一个人多久，你还要等待多久？

我的眼泪，落到面前的碗里。

聪明如他，计算机系的高才生，什么不懂得？他本来可以出国，托福考了全校第一的人。但他说，我留下来，留下来，等待，春暖花开。

#### 四

毕业了。

空气中都是啤酒的气息，宿舍里乱得好像经过了一场战争。潘若黎，我就要与你分离了。

莫小楼一直劝我随他进北京，他的父亲在北京有很大的产业，而我拒

绝，我无法忍受和潘若黎的分离。所以，我准备追随潘若黎，他到哪个城市，我就到哪个城市，他在的地方，就是我的天堂。

潘若黎的最后归宿却是去了杭州。

叶簌簌是杭州人，她和潘若黎一起回了杭州。

我先回成都老家，然后和父母告别，我只说，杭州有一个公司，待遇优厚。其实我并没有找到工作，我只是寻旧人而去。

当然，我也与莫小楼离别。我换了杭州当地的号码，莫小楼再也寻我不到的，他曾去成都我的家，我嘱咐父母，不要告诉他我的电话。

我不想再与不爱的男子有纠缠。

而叶簌簌和潘若黎更不知我已来杭州。我来杭州，是为了离潘若黎更近一些。

只要更近一些，我就感觉离爱情更近一些。

我知道他们所在的公司，所以，我常常一个人骑着自行车，去潘若黎的公司楼下。我躲藏在一棵树的后面，看到他 from 门里走出来。

他更倾城，也更憔悴。

我先后打过几份零工，不停地换着工作。在杭州生存并不容易。有时我一个人待在西湖边，更多的时候，我在断桥上发呆。

红楼交颈春无限，有谁知良缘是孽缘。

我不管了，我一意孤行，就这样陪着自己喜欢的男子，在这个烟火缭绕的城市，在这个我如此陌生的城市。

我病了，没有人给我煮一碗姜糖水，我没钱了，没有人给我寄一毛钱来，房东总是几次三番来要钱。我一个人躲藏在墙角里，听着姜育恒唱《再回首》——再回首恍然如梦我心依旧。

在公交车里遇到潘若黎时，他尖声地叫起来。

是的，我第一次看他这样失声地叫。

而我淡淡地笑着，不发一语。

他来到我住的地方，看到简陋的一室一厅，除了唱片和光碟，只有一个微波炉，地上有好多方便面袋子。

为什么？他问。

我盯住他，这次，我没有犹豫，目光没有躲闪，潘若黎——我——为了——你。

是的，我为了这个男子，一路四年，隐忍而怒放。他应该看得出我的变化，我努力让自己妖娆，养了长发，穿了高跟鞋，甚至，我尝试那些粉艳粉艳的衣服，我尝试让自己变得婀娜起来。

阳光这样懒散，空气这样紧张，他忽然尴尬起来：怎么会呢，怎么会呢，我一直以为，你和莫小楼啊。

不不不，从一开始我慢慢诉说，那个黄昏，他的剪影，他的剃须刀，他在拙政园的哭泣……所有一切，细微到他每次留了什么发型，穿了什么衣服，甚至，他打火机的颜色，他爱穿的球鞋牌子。

那个下午，我坐在地上，一点点地说着。

潘若黎很感动，但是，他还是站起来，礼貌而客气地说：菊笙，原谅我，我，我还是喜欢叶簌簌。

这是让我既满意又惆怅的回答，我知道他应该是这样的男子，坚定而稳固，如磐石不动，如果他朝三暮四，一定也不是我要的——尽管他有太多这样的机会。

我嘱咐他不要告诉叶簌簌我在杭州，我不要让别人嘲笑我的痴情。

这是我一个人的秘密。

潘若黎劝我回成都，他说，等待是多么疼的一件事情，爱，是多么疼的一件事情。

我告诉他，爱，一定很疼，可这疼里，夹杂着五味杂陈的欢喜与惆怅。

潘若黎给了我他的手机号，我也给了他，但是我与他之间，并无联系。

彼时，莫小楼找疯了，他一次次去我家，让父母告诉他我在哪里，父母为我守口如瓶。但母亲来电话说，这个小伙子不错，你干什么老躲着他？

寂寞的杭州城，我背着大包，一个公司一个公司地换，为了能留下来，吃了太多苦，受了太多痛。叶簌簌是本地人，她已经是一个机关的公务员，我与她，不曾相遇过，因为我没有刻意去相遇，如果刻意，所有的相遇都有可能。

所以，当她来找我时，我呆了。

门外站着我当年的好友叶簌簌。

我们静静看着彼此，好像过去了许多年。

菊笙，她叫我。

眼泪刹那间如洪水决堤，我们抱在一起，久久不语。

她来找我，却是因为有了别人的孩子。

她仍然妖艳如花，比以前更性感婀娜。她认识了本地的有钱人，常常和他们出入那些高档场所，酒后乱性，她有了别人的孩子。

说这话时，她点了一根烟，然后问我，菊笙，我怎么办？

我几近愤怒的边缘，潘若黎这样爱她，她怎么可以，怎么可以？她唇边是寂寞的微笑：菊笙，再好的爱情，也会凉下来，久吃一种菜，真的会腻的。

这是她的性格，如此，如此地善变。

她决意不要这个孩子，让我去陪她。

手术做得很失败，她疼到脸上流汗，抓住我的手。她眼神茫然，此生，她或许再难有孩子了。

她哭了，肩膀抖动着，我抱她入怀，一字字安慰：没事，叶簌簌，我在，我一直在。



## 五

疼痛对我们来说是个动词，这个动词，在杭州，在我，还有叶簌簌和潘若黎之间纠缠不清。

我们三个重新在一起，每天下了班泡在酒吧里，偶尔也去西湖边喝啤酒。青涩的少年不见了，叶簌簌妖媚得厉害，我更加寡言，潘若黎多了沧海桑田的味道。他们不再当着我的面调情，潘若黎偶尔与我眼神交流，刹那间，我便脸红。

这么多年，潘若黎假如看我一眼，我仍然会脸红。

潘若黎曾问起莫小楼，我淡淡地说，回北京了。

我没有说起莫小楼曾经三番五次去成都，我没有说他苦苦相求。

彼时，隔山隔水，我与旧人隔了岁月与光阴。

那时，叶簌簌和潘若黎已经开始张罗婚礼。潘若黎说，或许，如果给叶簌簌一个稳妥的婚姻她会沉稳下来。

而叶簌簌仍然疯了似的玩，有一天我看到她坐在一台城市猎人的车上，穿城而过。

离他们婚期还有一个月的時候，叶簌簌来找我。

她倚在门前，菊笙，帮我一个忙。

怎么了？我知她又在玩故事，我知她又有新招数。

我想去新西兰，和一个男人，他说带我走，我不能和潘若黎结婚了，我知道你喜欢他，从一开始我就知道，这次，我让给你了……

后来的话我没有听清，我只知道做了一件事情，把几年前她给我的耳光还给了她。

她不知道，潘若黎为了她，已经累瘦了十多斤。从装修房子到买家具，他一次次跑来问我，女孩子喜欢什么颜色的床，什么款式的家具。去宜家的